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Z243—201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Management Practices for Instrument Equipment
in Agricultural Quality Testing Organization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为规范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管理，特制定本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建档、环境控制、人员配备、状态保持、维护、标识、维修、降级、停用、报废、租赁、安全防护等。

2 职责

2.1 管理层负责仪器设备申购、状态保持、维护、维修、停用、降级、借赁、报废的审批。

2.2 后勤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购置。

2.3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负责仪器设备购置申请、验收、状态保持、维护、维修、报废、安全防护以及仪器设备操作使用、维护规程的编写。

2.4 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的建档、标识。

3 购置、验收、建档

3.1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提出购买申请，管理层审批后，后勤人员进行采购。

3.2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 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整机完整性与外观检查，检查主机、附件（含耗材）与合同及装箱单是否一致，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3.2.2 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程、使用说明书等对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质量验收。

3.2.3 对检验检测结果有显著影响的仪器设备要求供方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3.3 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员对验收合格的仪器设备建档。仪器设备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登记表，申购报告，购置合同及购置调研报告，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或内校规范，维护方法，校准、检定证书或内校记录，比对报告，期间核查记录，功能检查记录，使用维护记录，维护计划，仪器量值溯源图以及仪器设备档案中包含的所有信息。

4 环境控制和人员配备

4.1 仪器设备应明确放置地点。

4.1.1 放置地点应满足标准、技术规范和使用说明书要求的环境条件，不应存在危及仪器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安全使用的外界因素。

4.1.2 因工作需要需运输仪器设备时(如外出采样、现场检测、送检、外借等情况)，在运输前后均应检查其功能，运输途中进行保护性包装，运输工具要合适，做到防震、防尘、防雨、防潮。搬动时应轻拿轻放，有放置位置提示要求的，按位置要求摆放，无放置位置要求的，按正常使用状态摆放。

4.1.3 放置地点有变化时应及时将变化录入仪器设备档案。

4.2 仪器设备应明确保管人员和使用人员。

4.2.1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熟悉使用说明书或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的内容。

4.2.2 重要的、关键的仪器设备以及技术复杂的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应进行授权。未经授权的人员操作仪器设备需受到必要的监督。

4.2.3 人员有变化时应及时将变化录入仪器设备档案。

5 状态保持

状态保持包括但不限于：检定/校准、核查、期间核查

5.1 对检验检测结果有显著影响的仪器设备，包括辅助测量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检定或校准。

5.1.1 制定检定/校准计划，经技术负责人批准。

5.1.2 检定/校准结果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后方可使用。

5.2 对于使用频率高、漂移性较大、使用环境恶劣的设备，应在两次检定（校准）之间进行期间核查，确保其工作状态符合要求。

6 维护

6.1 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由指定使用人员负责进行，按使用说明书和管理要求，实施维护保养及功能性检查并记录，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员对经过保养、维护的设备状态进行标识。

6.2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应对所使用的各类仪器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注意防震、防虫、防潮，使用后及时清理、保持整洁，保管好所有的附件和工具，按照检查结果及时通知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员更换状态标识。

6.3 仪器设备较长时间不用时，也应定期维护，并按说明书要求定期通电，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7 标识

7.1 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控制下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应有标识，仪器设备标识由管理（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组成，要求标识清晰，易于获取。

7.2 管理（唯一性）标识包括：仪器设备编号、名称、型号、生产商、出厂编号、购置时间、状态有效期、用途、管理人等内容。

7.3 状态标识实行三色标志管理。具体标志为：

7.3.1 合格证（绿色）：经计量检定、校准或比对证明性能指标符合要求者。

7.3.2 准用标志（黄色）：

(a) 经检定、校准或核查，证明其性能指标在一定量限、功能内符合使用要求的仪器设备，且写明限用范围。

(b) 降级使用的仪器设备。

7.3.3 停用标志（红色）：

(a) 损坏并报废的仪器设备；

(b) 计量检定/校准/核查不合格的仪器设备；

(c) 超过检定周期的仪器设备；

(d) 暂不使用的仪器设备。

8 维修、降级、停用和报废

8.1 经检定/校准/核查不合格或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仪器设备，由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提出维修申请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由后勤人员负责组织修理。

8.2 仪器修理应请专业技术人员来实施。修复后必须经过检定、校准或功能检查，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后再投入使用，并将所有材料存档。对发现故障前一定时期内所检验检测的结果有怀疑的，由质量负责人组织进行追溯。

8.3 设备的准确度、灵敏度、稳定性等达不到原来规定值，但可满足对精度要求较低检验检测项目的技术指标时，经计量检定/校准确认后，该设备可降级使

用。设备的降级使用需经技术负责人的批准方可使用。

8.4 对于不能修复的仪器设备，由使用人员填写停用或报废申请单，说明停用或报废理由，报管理层审批。

9 租赁

9.1 需要时可租赁外部仪器设备，租赁仪器设备应纳入本机构的管理体系。

9.2 租赁外部仪器设备须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必要时，与对方签订协议并留档。

9.3 租赁外部仪器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9.3.1 具备有效的合格证明，计量器具必须具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

9.3.2 量程、准确度等技术指标符合检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9.3.3 仪器设备的使用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应检验检测工作要求。

10 安全防护

仪器设备需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

10.1 通风设备。

10.2 消防设施。

10.3 保密措施。

11 引用和参考资料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

《湖南农产品质量检测基础规范》(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邹永霞等，2013年12月第一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教程》(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许增德等，2018年3月第一版)

12 附件

《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仪器设备登记表》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

HNZ243—2019

编写单位： 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编写人员： 易泽夫、贺思学、贾来、陈玲欢、吴景、王云昊

附录 1

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存放地	
精度等级			
生产单位		金额	
出厂编号		用途	
验收结果			
附件说明			
备注			

验收人：

审核人：

附录 2

仪器设备登记表

设备名称		金额		仪器设备编号	
放置地点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操作人员	起始日期	设备管理员		起始日期	
设备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人员	
设备异动及报废					
备注					

附录 3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样品名称（或编号）	开机时间	开机状态	关机时间	使用、维护记录	温、湿度	使用人